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委任董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葉樹林博士，LLD (「**葉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葉博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博士，現年七十歲，彼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 (Concordia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彼亦為廣州嘉遊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葉博士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葉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應付予葉博士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年度之董事袍金、每年度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每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包括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葉博士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葉博士所披露的事宜，並無有關此項披露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就葉博士任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就葉博士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就葉博士之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載於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1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林光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